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武昌区东湖西路海山金谷 2c-2101 号

联系电话：027-88019878

网址：<http://www.hbczc.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引 言.....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1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4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5
十、结论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佛山云栎、收购人	指	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洪湖生态、公众公司	指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27）
广东华年、标的公司	指	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大金地	指	佛山市大金地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佛山云栎受让大金地、李益合计持有广东华年 57% 的股权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佛山云栎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广东华年 57% 的股权，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26.84% 的股份的行为
《股权转让合同》	指	佛山云栎分别与大金地、李益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诚智成、本所、法律顾问	指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佛山云栎通过受让大金地、李益合计持有广东华年57%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26.84%的股份的行为而编制的《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收

购报告书》中引述的商业判断、业务分析、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佛山云栎在《收购报告书》中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五）佛山云栎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CJWK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武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广佛路河东村“试验场”大金地百货城B座18号
经营范围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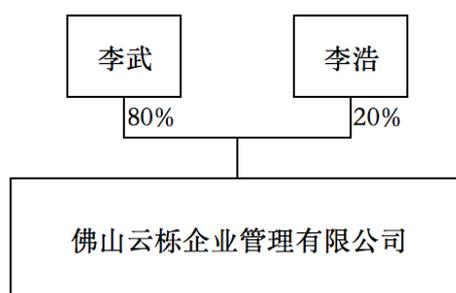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佛山云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其中李武持有收购人 80%的股权，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武与李浩系父子关系，二者系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佛山云栎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佛山荔耀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李武直接 持股 100%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2	大金地	500	李武直接 持股 80%， 李浩持股 20%	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咨询，自有铺位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3	佛山市大	30	大金地实	旅馆业（国内旅客）；中、西餐制售；	物业租赁、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金地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业持股 80%	棋牌；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4	佛山市南海区大金地餐饮有限公司	10	李浩直接持股 80%，大金地实业持股 20%	中、西餐制售；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5	佛山荔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李武持股 35%，李武配偶肖境妹持股 15%，李浩持股 25%，李武之子李辉持股 25%	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活动服务；批发、零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提供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6	佛山荔林地产有限公司	1,000	佛山荔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李武之子李辉持股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7	广东兴武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李武直接持股 20%，佛山荔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建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其他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零售
8	佛山荔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广东兴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5%，李浩 35%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批发；五金零售；百货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业；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服务、广告
9	佛山市南海建创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0	李武持股 51%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吊销，未注销，未经营
10	佛山云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	李浩持股 100%	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服装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象牙及制品）；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其他广告服务；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统文化传播、工艺品零售
11	中山市大金地房地	1,000	李武配偶肖境妹持	房地产开发（开发朗城家园商住项目，与资质证同时使用）。（依法须经批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 90%，李武之子李辉持股 10%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山市卓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中山市大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60%	房地产开发（与资质证同时使用）。	房地产开发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李武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李浩	经理	男	中国
肖汉明	监事	男	中国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

近两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5日，佛山云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佛山云栎收购大金地、李益分别持有广东华年30%及27%的股权。

（二）转让方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5日，大金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大金地将其持有广东华年3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云栎。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8日，广东华年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大金地将其持有广东华年30%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云栎，同意李益将其持有广东华年27%的股权转让给佛山云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东华年持有洪湖生态26.84%股份，系洪湖生态控股股东。本次佛山云栎通过购买大金地、李益合计持有广东华年57%的股权取得广东华年的控制权，进而间接控制洪湖生态。

（二）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受让方）与大金地（转让方）就大金地将其持有广东华年的 30%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签订了《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受让方）与李益（转让方）就李益将其持有广东华年的 27%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签订了《广东华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合同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内容、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协议变更与解除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人收购大金地、李益合计持有广东华年 57%的股权，对价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以质押洪湖生态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从洪湖生态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一）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亦未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的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三）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四）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

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六）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洪湖生态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人员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

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收购人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及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公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公众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

2.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人将确保不通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关联方履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景点开发，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的经营范围为“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或经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的情况，包括佛山市大金地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金地”）、佛山市南海区大金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地餐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佛山大金地	旅馆业（国内旅客）；中、西餐制售；棋牌；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租赁、餐饮服务
2	大金地餐饮	中、西餐制售；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佛山大金地及大金地餐饮出具的书面承诺，佛山大金地自 2017 年底开始已经停止经营旅馆住宿业务，且未来亦没有经营旅馆住宿业务的计划；同时，佛山大金地、大金地餐饮与公众公司经营区域严格区分，佛山大金地及大金地餐饮经营范围仅限于广东佛山，公众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湖北洪湖，佛山大金地、大金地餐饮亦承诺不在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区域内开展餐饮服务业务，因餐饮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佛山大金地及大金地餐饮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确保公众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 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本人及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或参与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可能在将来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公众公司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本人将促使与公众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暂不具备注入公众公司的条件，本公司将通过放弃控股权、转让全部股权、资产出售、注销等方式进行处置；

3.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从公众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众公司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成立，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洪湖生态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洪湖生态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承诺将依法履行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将受如下约束：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洪湖生态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洪湖生态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洪湖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洪湖生态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诚智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